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2017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黄方毅

辛化岐

龚秀生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